**关于高新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把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通知》（宛人常﹝2012﹞35号）要求，现将高新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财税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努力组织各项收入，做大做优财政“蛋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9800万元，实际完成4989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2%，增长7.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0181万元，执行中因上级增加补助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6630万元，实际完成664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7%，增长3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208万元，实际完成18031万元，下降75.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5208万元，实际完成42095万元，下降40.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高新区未编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底，高新区共有政府性债务8.8亿元，为政府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

（三）2018年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1.拓宽财政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在本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增收困难重重的情况下，财税部门经常召开税收收入形势分析会，就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探讨解决办法，同时深入“一园两办”，督促其利用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协护税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入挖掘隐匿税源，确保应收尽收，圆满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高新区税收收入完成37775万元，增长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7%，税收比重位居全市第2位。

**●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认真研究各项财政政策，与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资金27632万元。

**●加强存量资金清理。**进一步做好存量资金管理，对各项存量资金特别是专户资金进行清理，该收回的收回，该统筹的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2.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预算执行过程中，高新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净化支出范围，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在保证基本支出的前提下，保障社会保障、教育等法定支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高新区“八项支出”完成53370万元，增长28.5%。

**●支持教育发展。**全年完成教育支出16025万元，全额保障教师工资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公用经费，大力支持市68小、26中改扩建工程和市第三完全学校建设，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全年完成科技支出4766万元，重点支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为企业争取上级科技扶持资金3190万元，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支持社会保障。**全年完成社会保障支出411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907万元；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和义务兵优待金资金335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53万元，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加强。

**●支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全年完成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07万元，其中新农合区级补助3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893万元、计生奖扶等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90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加快发展。

**●支持节能环保。**全年完成节能环保支出1525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等专项治理工作。

**●支持城区建设。**全年完成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3193万元，重点支持城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工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双违”整治工作，市容市貌显著提升。

**●支持扶贫工作。**倾力支持辖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拨付扶贫资金49.9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等。

3.加强财政建设，理财水平进一步提高。

**●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在高新区网站上建立了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平台，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按照《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规范公开单位预决算。除涉密部门外，区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

**●圆满完成公务卡系统建设。**通过多次与软件公司、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预算单位对接、沟通协调，顺利完成公务卡系统建设，进一步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共完成星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各类评审项目65个，项目送审总金额39025万元，审定金额36883万元，审减金额2142万元，平均审减率5.5%。

**●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全年共受理政府采购项目36件，已成交的实际采购规模达到1303万元，节约资金56万元，资金节约率为4.2%。有效地降低了财政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上看，2018年高新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悉心指导和帮助。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主体税源不稳定，收入结构还不尽合理；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够，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推动高新区转型跨越发展突破之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谱写新篇章奋斗之年，编制好2019年预算，对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科学理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19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7.8%。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19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3800万元，增长7.8%。 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41500万元，增长9.9%；非税收入拟安排12300万元，增长1.5%。

 结合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支出后，区级财力为4830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财力增加937万元，增长2%，全部安排支出。

**支出结构情况是：**基本支出拟安排14530万元，占财力的30.1%；项目支出拟安排33775万元，占财力的69.9%。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12万元，下降 6.8%；公共安全支出2896万元，下降1%；教育支出11320万元，增长35.5%，主要是财政加大学校建设力度等；科学技术支出3174万元，增长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4万元，增长12%，主要是财政加大对城乡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06万元，增长10.4%，主要是财政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力度；节能环保支出461万元，下降20.2%，主要是考虑年中上级下达指标款较多及我区实际情况；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083万元，增长17.3%，主要是财政加大对城市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农林水支出643万元，下降40.9%，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南水北调水费征缴区级承担部分支出等已在2018年预拨，二是2018年高新区贫困户全部脱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700万元，下降33.5%，主要是受财力影响，本年安排企业扶持资金比去年减少1300万元；预备费500万元，占财力的1%。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共计226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性支出48305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179万元，测算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4871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100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00万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200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高新区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依托市直和卧龙、宛城管理，故未编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2019年1—4月财政支出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1—4月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89万元，其中：上一年度结转支出226万元；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4870万元；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项目支出和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支出等 12993万元。

三、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年，财政工作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狠抓财政收入

**●**采取奖励扶持、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支柱产业，培育稳定增长的骨干财源。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税收和各项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协护税工作协调力度，坚持依法征管，杜绝税收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坚持和完善收入目标责任制，加强月、季收入调度，严格实行均衡入库考核。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与市财政联系，与预算单位沟通，充分利用上级相关政策，向上争取项目、争取资金。

**●**加大暂存、暂付款特别是暂付款的管理，分项分类，查明原因，根据现行财政政策，应转作支出的，作为支出处理，应收回的，坚决收回。

**●**充分意识到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的重要作用，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控风险的同时，用好债务杠杆，抽调专人，成立专班，抓好项目管理和债券发行工作。研究典型项目，做好项目包装工作；完善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汇报对接，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规范操作，引入中介机构力量，全力争取发行更多专项债券资金。

（二）优化支出结构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财政支出在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同时建立支出约束机制，特别要继续加大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力度，做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确保公教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社会保障足额支付；确保法定支出按要求增长；确保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加强对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服务区中心工作。**一是服务专业园区建设工作，采取奖励扶持、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以专业园区建设为统领，围绕产业建园区，依托园区上项目，强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光电产业园、防爆产业园、创新创业园、现代物流园五大园区建设，培育稳定增长的骨干财源。二是服务“三大攻坚战”。支持非法集资积案处理，支持“雪亮工程”和便民警务站建设，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扶贫攻坚；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三是服务科技创新。持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创新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促形成以企业为主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四是服务城市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区道路建设、城市绿化和背街小巷全面硬化工程。强化城市管理，支持“双违”整治，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改善城市形象。五是服务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财政收支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自主权，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改变目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二是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工资统发系统建设，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全部纳入财政统一发放范围，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提高工资发放效率；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设，提高财政支付效率，提升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惠民“一卡通”系统使用范围，将全区所有惠民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系统支付范围，确保各项民生工程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加强财政监督力度。**强化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变单纯检查为监督服务，寓服务于监督之中；变重事后监督为全过程的监督，筑起一道防范违规违纪与损失浪费问题坚不可摧的屏障，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变突击检查为日常监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起科学、规范、有序的财政监督机制，不断规范和提高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增强政府投融资能力，切实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既要满足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又要不违规融资。确保投融资平台企业的持续投融资能力，最大限度的放大政府资产和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益，使之成为政府引导社会投资、行使政府投资职能的重要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